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 (已刪節)

於 (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及

(ii) 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公佈所決定之配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 ..... (已刪節)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 ..... (已刪節) 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 ..... (已刪節) 或之前  
(附註2及3)

股份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附註3) ..... (已刪節)  
(附註4)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已刪節) (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3.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已刪節)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4.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文件「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5. 倘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刊發公佈通知投資者。
6.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已終止，我們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作出公佈。